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134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天良"鹿茸強精髓膠囊」（衛署成製字第015975號）（批號C1408003及C1508001）及「"鐵獅牌"消痔通便丸」（衛署成製字第010524號）（批號C1509002）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1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195466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16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衛生福利部至旨揭公司及「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82號」查核，查獲旨揭產品保存期限與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之紀錄不符，涉擅自延長保存期限，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經核，本案回收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一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劉建廷

第 頁 共 2

裝

訂

線